

■关注我国节能减排情况

上半年全国单位GDP能耗降2.88%

记者7日了解到,上半年全国单位GDP能耗同比降低2.88%,继续保持加速下降趋势。为了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国家发改委还在酝酿出台新的节能减排措施。

◎本报记者 李雁争

国家统计局、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是在2008年上半年全国单位GDP能耗等指标公报中公布相关数据的。数据显示,上半年全国单位GDP能耗同比降低2.88%。

这一数字高于2007年同期2.78%的降幅,也高于今年一季度下降2.62%的数据,说明全国单位GDP能耗降低的速度正在加快。

数据还显示,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降低5.76%。

从主要耗能行业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来看,煤炭行业下降6.74%,钢铁行业下降4.05%,有色行业下降3.70%,建材行业下降9.98%,石油石化行业下降1.58%,化工行业下降4.76%,纺织行业下降9.61%,电力行业下降3.79%。

对此,国资委有关人士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对于央企的节能减排工作,国资委将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提醒企业,今后,凡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论是新建、改建,还是扩建项目,都必须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该人士表示,今后,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更不得开工建设,否则将直接追究责任人责任,国资委要求今后每年单位GDP能耗的降幅都要比上一年加大。

记者了解到,针对节能减排的工作力度还没有达到预期的情况,发改委目前正在酝酿出台新的节能减排措施,环保部监管力度也在加大。

目前,“十一五”期限过半,但是尚没有一个省份节能目标的完成进度超过50%。对此,国务院今年7月转发的发改委《关于2008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要求,今年将健全节能减排体制机制。包括进一步落实节能减排责任制;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公示制度;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能耗总量控制试点;建立并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和应用机制等。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解振华不久前表示,要把建立节能评估制度作为节能工作下一步的重点之一,抓紧修改完善节能评估和审查条例(草案),争取早日出台。

■新闻分析

距降低能耗约束性指标还有多远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7日联合发布的“2008年上半年全国单位GDP能耗等指

标公报”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单位GDP(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同比降低2.88%。

单位GDP能耗持续下降

数字显示,2006年全国单位GDP能耗比2005年降低1.79%,这是当时三年来首次出现由升转降。2007年,全国单位GDP能耗又比2006年降低了3.66%,与去年同期相比,今年上半年多降0.1个百分点。

“两年多来,我国单位GDP能耗持续下降,与政府、企业和全社会

的努力是分不开的。”社科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齐建国说。

为实现单位GDP能耗降低20%的目标,国家两年来相继采取了增加节能减排资金投入、加快落后产能淘汰、限制“两高一资”产业发展、实施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等一系列政

今年要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

7日发布的公报显示,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降低5.76%。其中,煤炭行业下降6.74%,钢铁行业下降4.05%,有色行业下降3.70%,建材行业下降9.98%。

“尽管全国在节能减排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但要实现‘十一五’规划提出的单位GDP能耗降低20%左右的目标困难非常大。”齐建国不无担忧地说。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解振华也透露,过去两年我国节能指标仅完成了四分之一,今后三年每年单位GDP能耗降幅需达到5%以上,才能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任务相当艰巨。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最近开展的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中发现,目前节能工作在一些地方还存在着“认识不到位、责任不明确、措施不配套、协调不得力、基础工作薄弱等问题”。

齐建国分析认为,当前我国正

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缓解经济发展的资源环境瓶颈制约,我国“十一五”发展规划提出了

策和措施,力度之大前所未有。

以今年为例,我国安排了国债和中央预算内投资148亿元、中央财政专项资金270亿元(含淘汰落后)用于支持十大重点节能工程等方面的建设。同时,国家决定全年关停小火电1300万千瓦,淘汰水泥、钢、铁等落后产能5000万吨、600万吨、1400

万吨。降低单位GDP能耗的约束性指标,即到2010年万元GDP能耗在2005年基础上降低20%左右。

齐建国认为,近年来能源价格的不断攀升,逼迫高耗能企业通过节能技术改造等手段,降低自身能耗。同时,节能减排宣传力度的加强,也促使全社会节能意识提高,企业、公民开始主动节能。

处于工业化中期,经济增长对重化工业的需求很大,通过调整结构实现节能本身就难。同时,我国能耗水平与国外先进国家差距在20%左右,通过技术改造实现节能需要时间。另外,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高耗能产品消费的增加,生活能耗的压力也越来越大。

7月1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会议强调,今年是实现“十一

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的关键一年,必须下更大决心,花更大力气,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务求使节能减排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从全年来看,单位GDP能耗的下降幅度肯定会高于2.88%。但是,越到后面,节能减排的压力越大,越不易见效。要实现‘十一五’规划提出的目标,意味着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齐建国说。

(据新华社电)



李从军会见日本共同社社长

8月7日,新华通讯社社长李从军(右)在北京会见日本共同社社长石川聪 新华社图

上半年我国财政收入 盈余11926亿元

根据财政部日前相关统计,今年1至6月份,国家预算收入完成34808.19亿元,国家预算支出22882.02亿元,收支相抵计算财政盈余11926.17亿元。

数据显示,上半年国家预算收入同比增长33.27%,国家预算支出同比增长27.69%。上半年财政收入相当于今年全年预算收入58486亿元的59.52%,财政支出相当于全年预算支出60786亿元的37.64%。

上半年国家预算收入中,非税收入完成3382.44亿元,同比增长30.9%。

全国主要城市 地价总体水平增11.94%

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08年第二季度全国主要城市地价总体水平同比增长11.94%,商业、居住、工业地价平均水平同比增长分别为11.08%、15.82%、6.66%。

记者7日从国土资源部获悉,根据全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系统数据,2008年第二季度全国35个主要城市地价总体水平为1806元/平方米,其中商业、居住、工业地价分别为2829元/平方米、2020元/平方米和573元/平方米。第二季度全国主要城市地价总体水平环比增长1.59%,商业、居住、工业地价平均水平环比增长分别为1.95%、1.85%、0.87%。

从重点地区看,第二季度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地区综合地价环比增长率分别为1.43%、0.36%、4.13%。从分区上看,华北区、东北区、东南区、中南区、西南区、西北区综合地价水平分别为2035元/平方米、1587元/平方米、3100元/平方米、1392元/平方米、1660元/平方米和899元/平方米。

■关注我国经济运行

扩大消费 如何“老调新弹”

今年上半年,在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中,消费成为一大亮点。在投资和出口增速下降的背景下,消费增速的上升,对防止经济过快下滑起到缓冲作用。

消费实际增长不乐观

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21.4%,比上年同期加快6个百分点。由于三、四季度一般是零售业销售旺季,在北京奥运、“十一”黄金周、中秋假期以及元旦和春节因素的带动下,下半年我国零售业有望保持稳定增长。

但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大幅增长的同时,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涨幅也在7%到8%的高位运行。扣除价格因素,上半年消费的实际增长远没有想象中那么乐观。

商务部此前的调研也显示,今年“五一”小长假过后,国内许多大型零售商的销售增幅出现明显下滑。监测显示,5月份重点商业企业零售额增速明显放缓,千家核心商业企业零售额同比增长17.5%,增幅较4月份回落3.4个百分点。

“这是一个信号。”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研究所研究员宋则说,“预示着受高通胀的制约,后期消费要维持高速增长存在压力。”

扩大消费需求更加迫切

从今年的宏观经济形势来看,调控政策对投资需求的过快增长起到抑制作用。同时,受成本激增、外部需求减弱、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影响,今年以来我国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行业出口增速明显放缓,在这种情况下,扩大消费需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

温家宝总理不久前在国务院召开的经济形势座谈会上提出,要处理好“内需和外需的关系,重视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任兴洲认为,在目前物价过快上涨时,扩大消费,首先要增加老百姓的收入,要逐步提高扶贫标准和最低工资标准,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同时,应出台相应的“应急措施”,如落实补贴政策,确保城市公交、农村道路客运以及出租车运价的稳定;增加对低收入者的生活补贴等。

此外,在帮助老百姓“增收”的同时要做到“节支”。要大幅增加财政对医疗、卫生的投入,建立全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建立全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同时,要加大对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的资金投入,保证保障性住房在住房供给中占到相当比例。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研究所研究员宋则说,增收节支并不必然增加消费,要将改善消费环境、排除非收入制约、化解购买力存量作为消费政策的新重点。

目前,从中央到地方,拉动消费的方案大都集中在“千方百计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特别是增加农民收入”上,近年来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各项政策设计也都在朝着“增收”的方向努力。但中西部农村人均纯收入的起点原本就很低,基数较小,今年上半年也仅仅是恢复性增长,考虑到同期农资高达30%的涨幅,大幅度增收缺少持续性。

实际上,在现阶段,常常由于非收入的环境条件制约,诸如居住条件等,使得已经拥有的居民收入和消费需求支付能力得不到充分实现和化解,而大量转化为储蓄存款。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居民存款增加22070亿元,同比增加13798亿元,且居民的储蓄倾向和储蓄意愿十分强烈,国债发行时就常常出现居民连夜排队购买的情景。

因此,宋则说,拉动内需刺激消费,长期靠“增收”,短期靠“化解”,一手抓“增收”,一手抓“化解”,两手不可偏废。

(以上均据新华社电)

吴定富:行业协会要加强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

◎见习记者 李丹丹

昨日,保监会主席吴定富在保险行业协会以及保险学会调研时表示,行业协会当前最重要的任务是维权和自律,要下大力气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

近年来,随着保险业的纵深发展,保险消费者利益得到相关部门的

重视。在7月中旬的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上,吴定富就曾经强调要把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作为保险监管的根本目的。

吴定富指出,保险社团组织要对保险业发展改革所处的新阶段、新起点有全面的认识,要统一思想,转变观念,努力开创保险社团工作新局面。要强责任感,从全局的角

度提高对保险社团地位和作用的认知。要按市场经济规律做好保险社团工作。

在这次调研中,吴定富要求,保险行业协会和保险学会要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协调能力和创新能力,充分履行自律、维权、服务、交流职能,促进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

首先要提高服务能力。依托行

业,围绕保险工作的中心任务和行业发展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工作,切实增强提供服务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行业协会当前最重要的任务是维权和自律,要下大力气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同时加强行业自律体系建设,规范会员单位经营行为。保险学会要组织

业界和学界一起开展理论研究,解决保险业当前发展的突出问题,提出未来发展的理论设想,推动、引导全行业更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

其次要提高协调能力。切实发挥好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协调好政府与企业的关系;要协调、解决好行业内部纠纷,维护行业整体利益。要提高创新能力。

非红筹海外公司A股上市第一单或花落纽交所

公司拟采取CDR方式在上交所上市

◎本报记者 周驹 马婧妍

非红筹海外公司A股上市第一单或将花落纽交所。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执行副总裁凯瑟琳·金尼昨日在京对记者透露,纽交所很有希望成为首家登陆A股市场的美国企业,公司拟通过发行中国存托凭证(CDR)实现在A股的上市。

此前4月,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CEO邓肯·尼德奥尔来华时就曾表示,希望纽交所成为首家在中国A股上市的境外交易所,并愿做出最大努力紧密配合中国政府和管理部

门”以早日实现愿望。据凯瑟琳·金尼昨日透露,公司目前正在就此事项跟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密切合作,上市方式倾向于通过CDR渠道,而地点则选择在上交所。

近年来上交所一直在积极稳步推进国际板的建设,推动海外公司A股上市就是其重要目标之一。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逐步开放,越来越多海外公司希望实现A股上市,分享中国经济高速增长带来的收益。记者了解到,目前已有纽交所、大众汽车、奔驰等超过60家企业表达了登陆A股的愿望,汇丰银行也是

大热门之一。据业内人士透露,中美双方在刚刚结束的中美战略经济对话中,已做出允许境外公司发行A股或存托凭证上市的决定,目前红筹公司回归A股的相关管理办法已经制定完毕,外国公司A股上市可能与红筹采取同种办法,也可能单设一套规则。

而在市场关注的上市方式方面,直接IPO和发行CDR无疑是主要选项。

2006年底,业内曾流传深交所针对推出CDR向监管部门递交了请示函和代拟的管理办法,其中规定发

行CDR的企业必须是境内法人、自然人在境外注册成立的公司,运行满3年,上市交易满一年,同时公司上市流通股本不少于3000万股,拟发行的CDR数量不少于2000万份等。

之后,针对红筹公司回归的具体方式,监管部门表达了倾向于直接发行A股的态度,当时的意见是,红筹公司以发行CDR方式回归涉及问题较多,办理相对复杂。

此次纽交所拟采用发行CDR的方式上市,或许意味着在外国公司发行初期,CDR将成为外国公司A股上市的主要选择。

资深业内人士分析,发行CDR与直接IPO相比具备一定优势,一方面发行CDR上市有利于规避法律问题,对海外公司来说是一个有效途径;另一方面,CDR涉及的融资量可能不会太大,不会对市场形成压力,而发行CDR管理办法的设定很可能以较为成熟的美国存托凭证(CDR)为蓝本。

但也有相关人士提到,由于目前的《证券法》中并没有就CDR产品进行规定,如果下一步允许境外公司发行CDR,还需要根据证券法的授权制定相关办法予以规定。